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云浮市云安区新发昆仲石材工艺厂年产花岗岩
毛板 1000 平方米、圆柱 500 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云浮市云安区新发昆仲石材工艺厂

编制日期：2019 年 9 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新发昆仲石材工艺厂年产花岗岩毛板1000平方米、圆柱500平方米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云浮市云安区新发昆仲石材工艺厂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梁广辉13030299522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6234G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科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李科15889729215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李科	0010128	李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李科	0010128	项目概况、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李科
戴明华	0003409	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	戴明华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p>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成立，具备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和深圳市废水、废气、噪声工程资质。是一家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管家服务、生态调查、场地污染调查与修复、环保治理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布的《广东省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粤环咨证临第0059号）。</p>			

经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公室审查，**李彬**具备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业务的能力，准予登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010128

登记证编号： B15290161000

有效期限： 2015年02月06日至2017年12月26日

所在单位： 大连市环境技术开发中心

登记类别： 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

再 次 登 记 记 录

时间	有效期限	签章
	延至 年 月 日	
	延至 年 月 日	
	延至 年 月 日	
	延至 年 月 日	

2015 年 02 月 06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环评中心 / 环评师协会 / 环评师注册系统

环评师姓名: 李彬 身份证号: 320102197001100000

登记类别: 社会 地区: 平科 登记有效期截止日期: 2017-12-26

姓名	登记证号	身份证号	职业资格书号	登记类别	登记证有效日期	登记证停止日期	注销日期
李彬	B15290161000	320102197001100000	0010128	社会区域类	2015-02-06	2017-12-26	

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师职业资格注册系统

再 次 登 记 记 录

经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登记管理办公室审查，**戴明华**
 具备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业务的能力，准
 予登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903409

登记证编号： B29790050500

有效期限： 2015年04月17日至2016年03月14日

所在单位： 深圳市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类别： 冶金机电类环境影响评价

再次登记记录

时间	有效期限	签章
	起至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与原件一致，
复印无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 身份证号 / 环境影响评价师 / 注册 / 注销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戴明华 身份证号： B29790050500 职业资格编号： 0903409 登记类别： 冶金机电类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2015-03-14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2016-03-14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号 职业资格编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备注

戴明华 深圳市景泰环保科技 0903409 B29790050500 冶金机电类 2015-03-14 2016-03-14

环境影响评价师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负责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建设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6
环境质量状况	10
评价适用标准	1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1
环境影响分析	22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9
结论与建议	30
审批意见	33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三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四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五 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六 项目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图	
附图七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八 声环境监测布点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用地证明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证明	
附件 7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8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据	
附件 9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0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新发昆仲石材工艺厂年产花岗岩毛板 1000 平方米、圆柱 500 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云浮市云安区新发昆仲石材工艺厂				
法人代表	梁广辉	联系人	梁广辉		
通讯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旧 324 线旁（国宏厂对面）				
联系电话	13030299522	传真	/	邮政编码	527500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旧 324 线旁（国宏厂对面）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占地面积 (m ²)	282.53		总建筑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已投产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一、项目由来</p> <p>云浮市的经济发展与石材紧密相连。“石城”之美誉最初是源于境内有着极为丰富的蕴藏量达 13.8 亿立方米的花岗岩、花岗岩资源；同时，石材加工历史悠久，最早可追溯到明代嘉靖年间。云浮市确立打造国际知名“石都”的目标，加强石材业发展总体规划，建成国际石材城，全面推动产品质量管理和参与 ISO9002 质量认证工作，走品牌化、国际化道路，推动石材产业实现新一轮腾飞。近些年，云浮市分别被中国石材工业协会、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授予“中国石材基地中心”、“中国人造石之都”和“中国石材流通示范基地”等称号。</p> <p>在上述政策和地方行业特色背景下，云浮市云安区新发昆仲石材工艺厂通过市场调研，在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旧324线旁（国宏厂对面）投资建设云浮市云安区新发昆仲石材工艺厂年产花岗岩毛板1000平方米、圆柱500平方米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p>					

本项目租用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旧324线旁（国宏厂对面）的厂房进行来料加工：石材。

项目违法情况说明：本项目于2018年9月13日经执法调查人员核实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建成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有自然沉淀池一个（详见附件8）。

整改情况说明：本项目于2018年9月13日停止所有擅自的开工建设。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环保部门审批通过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再依法投入生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及环境保护办公厅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项目责任追究的通知》（环办函〔2015〕389号），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建设单位于2018年10月17日收到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云安环罚字〔2018〕75号），建设单位接受了该处罚，并于2018年10月22日缴纳了罚款（详见附件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5次会议第4次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44号）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2018年4月28日执行）中有关规定的要求，云浮市云安区新发昆仲石材工艺厂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云浮市云安区新发昆仲石材工艺厂年产花岗岩毛板1000平方米、圆柱500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旧324线旁（国宏厂对面），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2.8622，东经112.0030，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项目东北面隔道路为国宏石材工艺，东南面为其他厂房，西北面为远源石材工艺，西南面为山林，项目四周详见附图三、四。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282.53 平方米，主要从事来料加工：石材，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来自来料加工，计划年产花岗岩毛板 1000 平方米、圆柱 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筑物为一栋一层生产厂房，内含二层办公室（建筑面积约 50 平方米），厂房内主要设置有加工区、来料区、成品区等，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五。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1：

表 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年产量
1	花岗岩毛板	1000m ²
2	圆柱	500m ²

表 1-2 项目投资概况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费用（万元）
1	生产设备	绳锯 1（台）	15
		中切机 2（台）	8
		仿形机 1（台）	10
		圆柱机 1（台）	12
		原材料及辅助	3.5
2	辅助设施	天车 1（台）	8
		水泵 1（台）	2
		招牌广告	3
3	环保投资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治理	5
4	基建	厂房改造	8
		人工费用	6
5	土地	三年租金	19.5
合计：100 万元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来自外购，项目主要的原材料及用量见表 2：

表 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消耗量
1	花岗岩荒料	90m ³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

表 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绳锯	1	(台)
2	中切机	2	(台)
3	仿形机	1	(台)
4	圆柱机	1	(台)
5	天车	1	(台)
6	水泵	1	(台)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工作制度：项目年运行 300 天，日生产 8 小时。

(2)劳动定员：项目拟定员工 6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生产人员 4 人。项目员工均为本地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

6、公用工程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接入供给。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均采用湿法作业（水喷淋），生产用水包括自来水补充水及沉淀处理后的循环用水，项目系统循环水泵流量约为 2m³/h。项目设有自然沉淀池供生产废水进行沉降，能满足项目生产期间的储水功能，因蒸发和清理沉淀池污泥时损耗，每天循环补充水量约 0.8m³（240m³/a）（每小时消耗量按系统循环水量的 5%计算，项目每天工作 8h，年运行 300 天）。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标准》（DB44/T1461-2014）后并考虑石材加工行业员工实际生活用水情况，工作人员生活用水系数按 40L/人·d 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24m³/d，即 72m³/a。产生的污水量按总用水量的 90%计算，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 64.8m³/a，经化粪池及格栅处理后，定期清理，由槽车运往周边山林用作树木灌溉用水。

②排水系统

项目在绳锯、切边、仿形、圆柱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水喷淋），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湿法作业产生的喷淋废水。根据查阅相关资料显示，该生产废水中主要含有石粉（成分为 SiO₂、CaO 和 CaCO₃ 等）及冲洗泥沙，该废水的特征污染物为悬浮物（SS），污水中颗粒呈悬浮和胶体状态，分散度高。建设项目在厂区内设置有相关引水沟，将生产废水集中引排到厂区沉淀池沉淀过滤，经过该处理去除大部分 SS 后，过滤出的清水通过水泵和

管道回用到车间作湿法作业喷淋用水，不外排。

(2)能耗

项目的所有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根据建设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项目总用电量为2万千瓦时/年，项目内不设置发电机。

三、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另参照《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及《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的相关说明，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的投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广东省产业政策相符。

四、选址合法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的选址位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旧324线旁（国宏厂对面），根据土地证云县府国用（2014）第000130号可知，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4）可从事工业生产项目。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与拟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位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旧324线旁（国宏厂对面）的已建厂房，项目周边主要为石材企业、山体和道路。本项目不存在基建施工，存在的主要污染问题为周边石材企业产生的无组织扬尘、噪声和工业固废等。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云浮，又名石城，为广东省地级市，位于广东省西部，西江南岸，西面与广西交界。地处北回归线南面，介于北纬 22°22'~23°19'，东经 111°03'~112°31'之间。依傍西江，东接珠江三角洲。是连接广东珠三角和大西南的枢纽。东与肇庆市、江门市、佛山市交界，南与阳江市、茂名市相邻，西与广西梧州接壤，北临西江，与肇庆市的封开县、德庆县隔江相望。市管辖云城区、新兴县、郁南县、云安区，代管罗定市。市政府的驻地云城街道，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的中心。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旧 324 线旁（国宏厂对面），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8622，东经 112.0030。

2. 地形、地貌和地质情况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云安县石城镇位于粤西低山丘陵地质环境区，地形切割强烈，相对高差较大，冲沟谷发育，形成大量的分化剥蚀残坡积物体，地层岩石性主要由中生界~下古生界岩系河中生界~上古生界燕山旋迴期花岗岩类构成，区域构造活动相对强烈，主要以北东向断裂构造为主，很多不同时代地层以断层非整合接触为特点，反映出古生代断裂被中生代构造活动切割或继承，形成区内不同的地层岩性、工程岩组成构造组合等特点，同时也是控制着地形地貌的分布、变迁及风化剥蚀强弱等，也较为有利于地质灾害的形成和发展。基岩较发育运动大，溶洞见孔率高达 60%（即钻 100 只孔有 60 只见溶洞）。

云安县属坭盆纪地带，地上覆盖主要为第四纪冲积沉积层，其中覆盖层上层以灰黄色亚粘土或轻亚粘土为主，部分为沙、砾沙，土层容许应力为 150~200KPa；中层为淤泥或淤泥质亚粘土，含少量腐殖质，呈黑色，流塑状，湿度饱和承载力 40~70KPa；下层为卵石，亚圆形为主，成份为沙基石，少量石英，直径一般为 4~6cm，厚 1.5~5.5m；基层为沙岩或花岗岩，坚硬中等，承载力 20~70KPa 以上。地面至岩层一般在 16~26m 之间，地下水停留在地面以下 0.9~1.3m。本地区地震烈度为 6 度。

本项目地处北回归线以南的南亚热带，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长年无霜雪，夏长冬短，春夏季温湿多雨，秋冬季干燥少雨。根据多年气象统计资料，项目地区多年平均气温 21.8℃，历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36.1℃，极端最低气温-1.3℃，历年平均降雨量为

1541.7mm，最大年降雨量为 1999.7mm，最小年降雨量为 1093.9mm，相对湿度历年平均为 79%，蒸发量历年平均为 1505.7mm。年平均日照时数 1482.8h，多年（近 20 年）平均风速（1995-2014 年）1.2m/s，地面风以 NNE-ENE 风出现的频率最大，SSW-SW 风次之，全年的主导风向为 NE 风，频率为 14%，多出现在冬季；全年静风频率为 36%，年平均风速 1.2m/s，大风日数极少，最大风速为 14.0m/s。

4. 河流水系

西江：西江是珠江水系第一干流，也是流经云浮市的第一大河，该河由西向东流经该市北南。西江主源南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与北盘江汇合后始称红水河。至广西梧州与桂江汇合后称西江，梧州以下干流全长 346.5km，流域面积 26717km²，从广西进入云浮境内，在境内集罗定河、逢源河等支河，后经肇庆、南海、江门进入中山、珠海出海。在该市河段长经 86km，主槽深多在 10m 以上，江面宽 600-1000m。据水文站测量，年平均流量 7764m³/s。丰水年全年流水总径流量 2540 亿 m³。水量主要来源于广西境内，来自梧州以上为 2350 亿 m³，来自贺江水量为 86.5 亿 m³

南山河属于西江中游山区的一条小型一级支流，主要接纳城区沿岸企业、居民排放的废水污水。南山河的径流量受季节性影响较大，多年平均流量为 4m³/s；丰水期平均径流量 7~8m³/s，枯水期的自然径流量很小，甚至会出现≤1m³/s 的流量条件。南山河全长约 30km，河宽 2~50m，平均坡降 3.15%，上游河段的坡降较大，下游河段的坡降较小，南山河横贯云城区，最后流入西江。

5. 土壤、植被

本区地处亚热带，山地丘陵多，夏长冬短，雨热同季。原生植物丰富，以亚热带、热带性科属植物构成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有乔木近 200 多种，灌木 300 多种，以樟科、壳斗科、桃金娘科、桑科、茶科等 10 多科为优势，优良树种有赤藜、白藜、苦椿、青桐栲、樟树等。长期以来，由于农垦、放牧、砍伐、开矿等活动的影响，原生植物很大部分遭到破坏，仅安塘等地略有残存。现今主体为较能抗旱的以马尾松为主的针叶林或者草地。

云安区盛产松脂、肉桂、青梅、蚕桑等。其生物资源主要如下：

植物资源：主要植物有 129 科，373 属，700 多种，乔木近 200 种，灌木 300 多种，常见植物 190 多种。乡土树种主要有黄皮、竹类、菠萝、荔枝、龙眼、苦栋、红白元、黎索、樟木、鸭脚木、三角枫、乌桕等。市内珍稀植物所存不多。国家一级保护植物有水松、水杉、苏铁属（所有种），二类保护植物有木沙椴、格木、樟树（香樟），半枫荷、土沉

香、红椿、柃木等

6. 动物

区域内动物资源有鸟类、兽类、鳞介类及蛇虫类等 100 余种。数量较多、分布面广的动物有燕子、画眉、麻雀、相思鸟、乌鸦、果子狸、白鼻狸、鼠、塘虱、黄蜡、泥鳅、虾、田螺、金环蛇、银环蛇、黄肚仔、乌肉蛇、泥蛇、水蛇、青蛙、蚂蚁等。

7. 项目所在地功能区区划分类

本项目所在区域所属的各类功能区区划见表 4。

表 4 环境功能区属性

编号	项目	类别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系为小河云浮南盛大山脚至朝阳电站河段，属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东北、西南、西北面属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东南面属4a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保护区	否
6	水库库区	否
7	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 行政区域

云安区，2014年9月撤县设区，位于广东省西部，云浮市中部，西江中游南岸，介于东经111°43'26"~112°10'17"，北纬22°34'26"~23°08'01"之间。东与云浮市云城区相连，南与新兴县、阳春市毗邻，西与罗定市、郁南县接壤，北临西江与德庆县隔江相望。2014年9月，云安区下辖7个镇，总面积1172.4平方公里，总人口33.15万人。云安区是广东省首个循环经济试点县和广东省三大水泥生产基地之一，也是广东省林业生态县。

2. 社会经济概况

2014年，云浮市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664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10.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44.74亿元，增长4.1%，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为7.8%；第二产业增加值295.59亿元，增长14.6%，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为68.9%；第三产业增加值223.67亿元，增长7.5%，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为23.3%。三次产业结构为21.8:44.5:33.7。在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增长9.0%，住宿和餐饮业增长7.4%，金融业增长11.7%，房地产业增长7.0%。民营经济增加值454.44亿元，增长10.9%。2014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成27252元，增长9.6%，按平均汇率折算为4436美元。

3. 教育、文化及文物保护

2014年中等职业教育招生1.03万人，下降24.3%，在校生3.31万人，毕业生1.33万人。全市普通高中招生1.74万人，在校生5.55万人，毕业生1.93万人。全市初中招生2.77万人，在校生9.09万人，毕业生3.88万人。全市小学招生3.79万人，在校生19.50万人。普通中学专任教师1.16万人。其中：初中0.78万人，高中0.38万人。小学专任教师1.17万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100%。幼儿园在园幼儿9.61万人。初中适龄儿童入学率98.65%。地方财政中预算教育支出27.29亿元，增长9.3%。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云城区，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空气环境信息可知，2018 年全年云浮市污染物的具体指标情况为：二氧化硫平均值浓度为 15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平均值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 PM_{2.5} 平均值浓度为 33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平均值浓度为 53.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2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4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 PM_{2.5} 和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年均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图 1 数据来源网页截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小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本项目属于小河（云浮南盛大山脚至朝阳电站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了解附近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引用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04月20日~2018年04月26日对小河（W1小河云浮南盛大山脚至朝阳电站河段）水质进行监测，并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监测项目包括pH、溶解氧、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和石油类，监测结果见表5，详见附件9。

表5 地表水监测水质统计表 单位：mg/L，pH除外

断面	监测日期	水温	pH	氨氮	总磷	SS	DO	石油类	CODcr	BOD ₅	LAS
小河云浮南盛大山脚至朝阳电站河段（W1）	2018.4.20	28.7	7.14	0.524	0.03	5	6.3	0.01	12	2.3	0.11
	2018.4.21	28.2	7.23	0.508	0.04	5	6.1	0.01	11	2.4	0.10
	2018.4.22	27.6	6.89	0.516	0.03	6	6.8	0.01	10	2.1	0.12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	-	6-9	≤1.0	≤0.2	-	≥5	≤0.05	≤20	≤4	≤0.2

由上表可以看出，所有监测项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说明小河（云浮南盛大山脚至朝阳电站河段）的水质符合地表水区划功能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旧324线旁（国宏厂对面），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区，则项目的东北、西南、西北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的东南面为旧324线旁，则项目的东南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委托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2018年9月13日对厂界东南、西北边外1米处进行检测，其他厂界不具备布点条件，噪声测量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选用AWA5636多功能声级计和HS5660D声级计。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6 项目周边噪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厂界东南边外 1 米处△1	2018.9.12	68.2	≤70	53.8	≤55
	2018.9.13	68.7		52.3	
厂界西北边外 1 米处△2	2018.9.12	58.5	≤60	42.3	≤50
	2018.9.13	56.2		43.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使之达到保护人群健康和动植物在长期和短期接触情况下不发生伤害所需要的环境质量要求，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单位应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本评价应保证该河道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该区域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是该项目的东北、西北、西南面的声环境相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的东南面的声环境相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

4、固废环境保护目标

应妥善处理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能随意向环境排放，保护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不受固废影响。

5、环境敏感点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见表 7。

表 7 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小河云浮南盛大山脚至朝阳电站河段（W1）	2.5km	南面	上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 声环境	珠洞村	1.6km	东北面	约 8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2、4a 类 标准；
	木坑口	712m	西南面	约 300 人	
	石岩村	300m	东北面	约 350 人	
	青龙围	500m	东北面	约 500 人	
	石诺	452m	南面	约 250 人	

评价适用标准

1、水环境

项目区域河流为小河（云浮南盛大山脚至朝阳电站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表 8 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标准 单位：mg/m³

水质项目	pH	DO	COD _{Cr}	BOD	NH ₃ -N	总磷	LAS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9	≥5	≤20	≤4	≤1.0	≤0.2	≤0.2

2、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表 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摘录） 单位：ug/m³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其 2018 年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1 小时平均	/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1 小时平均	/	
CO	年平均	/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年平均	/	
	24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a类	70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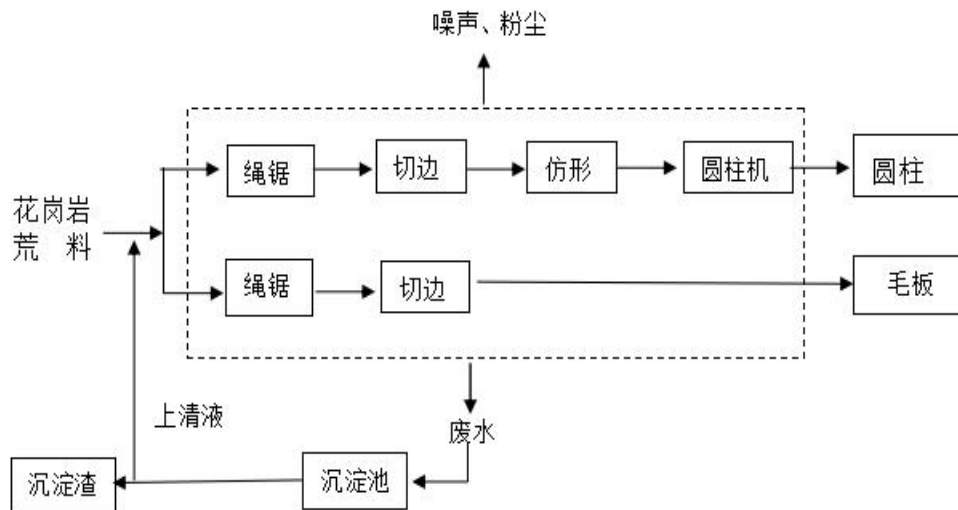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废气</p> <p>生产废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leq 1.0\text{mg}/\text{m}^3$；</p> <p>2、废水</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及格栅处理后用作厂区周边山林的灌溉用水；生活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pH：6~9、COD$\leq 200\text{mg}/\text{L}$、BOD5$\leq 100\text{mg}/\text{L}$、SS$\leq 100\text{mg}/\text{L}$；</p> <p>3、噪声</p> <p>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a 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石材边角料、沉淀渣和员工生活垃圾的贮存、处置均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p>
---------------------------------	--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六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项目没有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生产废水排放；烟（粉）尘产生量较少，建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0.216m³/d，合约64.8m³/a。</p> <p>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主要水污染总量分配指导意见的通知》（环发〔2006〕189号）的要求，以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允许排放浓度（COD_{Cr}≤90mg/L、氨氮≤10mg/L）计算排放限值，由此计算出的项目COD_{Cr}总量控制的建设指标为：0.0130t/a；氨氮总量控制的建设指标为0.00194t/a。</p> <p>项目石材固废均不自行处理，因此不建议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项目生产原材料主要为荒料（花岗岩），主要产品是圆柱和毛板，同时，石材加工过程主要为精细打磨，无粗磨工序。

圆柱：项目先将来料的荒料用绳锯按需尺寸进行切割，用中切机修边，再用仿形机把圆柱初步成型，然后用圆柱机进行修整，以上几个工序均为湿法作业，有废水、粉尘、噪声的产生。

毛板：项目先将来料的荒料用绳锯切割成不同的尺寸，再用中切机进行修边，即成成品。以上工序均为湿法作业，有废水、粉尘、噪声的产生。

注：若日后生产工艺、规模等发生改变，需重新申报环保部门审批。

一、施工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为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粉尘，基本局限在厂房内，因此，本环评报告重点分析运营期环境影响。

二、运营期污染工序

1、废水

（1）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湿法作业产生的喷淋废水。结合循环水泵的流量为 $2\text{m}^3/\text{h}$ ，项目喷淋，其用水量约 $16\text{m}^3/\text{d}$ （即 $4800\text{m}^3/\text{a}$ ）。其中新鲜水量为 $0.8\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

循环水量为 15.2m³/d (4560m³/a)。石材废水中主要含有石粉（成分为 SiO₂、CaO 和 CaCO₃ 等）及冲洗泥沙等，该废水特征污染物为悬浮物（SS），污水中颗粒呈悬浮，分散度高。建设项目在厂区设置有相关引水沟，将生产废水集中引排到厂区沉淀池（6m×4m×2.5m）沉淀过滤，经过该处理去除大部分 SS 后，过滤出的清水通过水泵和管道回用到车间使用。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标准》（DB44/T1461-2014）后并考虑石材加工行业员工实际生活用水情况，工作人员生活用水系数按 40L/人·d 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24m³/d，即 72m³/a。产生的污水量按总用水量的 90%计算，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 0.216m³/d（64.8m³/a），建设单位经化粪池及格栅处理后，定期清理，由槽车运往周边山林用作树木灌溉用水。

2、废气

（1）粉尘

项目在绳锯、切边、仿形、圆柱工序中采用湿法作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废气（以颗粒物表征）。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J.A.奥里蒙、G.A.久兹等编著张良璧等编译），在生产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05kg/（t 石材）（厚度 2.2cm，花岗岩密度 2.6-2.8 吨/立方米。本项目取 2.7 吨/立方米）。本项目年加工花岗岩荒料 90m³(243t/a)，则项目粉尘总产生量为 0.0122t/a，产生速率为 0.00508kg/h。

本项目设备自带喷水装置，在绳锯、切边、仿形、圆柱工序中，会对刀头、打磨装置与石材接触位置采用边喷水、边加工的方式，绳锯、切边、仿形、圆柱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喷水处理后，废气中的粉尘被水湿润后形成较大的颗粒，受重力沉降沉于水下，进入沉淀池。本项目设备均在室内运行，厂房仅设一面敞开作为采光和进出原料产品使用，大大降低了无组织粉尘外逸。同时，将加强管理，定期清扫厂房，清洗设备，去除附着于厂房和设备的粉尘，减少二次扬尘。通过以上措施，粉尘去除效率约为 80%，因此本项目湿法作业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总量约为 0.00244t/a。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绳锯、仿形机、中切机、圆柱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级在 70-95dB(A)之间。

表 11 噪声源的噪声强度(距离设备 1m) 单位: dB (A)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噪声级
1	绳锯	95~85
2	仿形机	85~75
3	中切机	70~80
4	圆柱机	85~7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石材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沉淀渣等。

(1) 生活垃圾: 项目拟定员工 6 人,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办公生活垃圾以 0.5kg/人·日计, 则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日产量约为 0.003t, 年产量约为 0.9t, 成分主要是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包装纸等。

(2) 石材边角料、残次品: 本项目会产生一定量的石材边角料和残次品,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项目来料石材荒料 90m³ (约 243t/a) 生产过程中产品损耗量约占原材料用量的 30%, 则项目废石材边角料、残次品的产生量约为 72.9t/a。

(3) 沉淀渣: 本项目沉淀渣为定期清捞, 由于沉渣含水率较高, 建设单位将其堆放在具有防渗防漏措施的堆放点采取自然干燥, 待含水率较低后外卖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产生的沉淀湿渣量按总原材料的 10%计算, 则沉淀渣湿渣的产生量约为 24.3t/a, 干渣量按沉淀湿渣总量的 40%计算, 则干渣的产生量为 9.72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外逸粉尘	无组织	0.0122t/a	0.00244t/a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污水(64.8t/a)	COD _{Cr}		250mg/L, 0.0162t/a	200mg/L, 0.0130t/a
		BOD ₅		150mg/L, 0.00972t/a	100mg/L, 0.00648t/a
		SS		200mg/L, 0.0130t/a	100mg/L, 0.00648t/a
		NH ₃ -N		35mg/L, 0.00227t/a	30mg/L, 0.00194t/a
	生产废水	SS		4800m ³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生活垃圾		0.9t/a	0
		沉淀渣		9.72t/a	
		石材边角料、残次品		72.9t/a	
噪声	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绳锯、中切机、仿形机、圆柱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设备噪声级在 70-95dB(A)之间, 项目东北、西南、西北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及其东南面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标准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p> <p>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旧 324 线旁(国宏厂对面), 目前周边为工厂和道路等, 植被主要以人工植被为主, 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 不存在大型的土地开挖及植被破坏, 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所在地零散分布陆生植物, 植物种类组成成份比较简单, 生物多样性较差, 没有发现国家和广东省规定的保护植物。</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为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粉尘，基本局限在厂房内，因此，本环评报告重点分析运营期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1、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湿法作业产生的喷淋废水。结合循环水泵的流量为 3m³/h，项目喷淋，其用水量约 2m³/h（即 4800m³/a）。其中新鲜水量为 0.8m³/d（240m³/a），循环水量为 15.2m³/d（4560m³/a）。石材废水中主要含有石粉（成分为 SiO₂、CaO 和 CaCO₃ 等）及冲洗泥沙等，该废水特征污染物为悬浮物（SS），污水中颗粒呈悬浮和胶体状态，分散度高。建设项目在厂区设置有相关引水沟，将生产废水集中引排到厂区沉淀池沉淀过滤，经过该处理去除大部分 SS 后，过滤出的清水通过水泵和管道回用到车间使用。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标准》(DB44/T1461-2014) 后并考虑石材加工行业员工实际生活用水情况，工作人员生活用水系数按 40L/人·d 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24m³/d，即 72m³/a。产生的污水量按总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 0.216m³/d（64.8m³/a）。类比云城区同类生活污水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CODCr 250 mg/L，BOD₅ 150 mg/L，SS200mg/L，NH₃-N 30mg/L。各污染物浓度及产生、排放量见表 12。

表 12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4.8t/a	CODCr	250	0.0162	200	0.0130
	BOD5	150	0.00972	100	0.00648
	SS	200	0.0130	100	0.00648
	NH3-N	35	0.00227	30	0.00194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格栅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COD \leq 200mg/L、BOD $_5\leq$ 100mg/L、SS \leq 100mg/L），定期委托槽罐车对化粪池进行清掏外运，用作厂区周边山林的灌溉用水。

厂区周边林地面积约为5亩，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粤北和粤西北山区丘陵引蓄灌溉区其它类定额值168立方米/亩.年，则该片林地可接纳水量为：840立方米/年，因此，本项目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可用做该片农田的灌溉用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格栅处理后用作厂区周边山林的灌溉用水；本项目水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粉尘

根据环评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的量为0.0122t/a。无组织排放的总粉尘量约为0.00244t/a，排放速率为0.00102kg/h，通过车间排气系统以无组织方式外排。本项目设备自带喷水装置，在绳锯、切边、仿形、圆柱工序中，会对刀头、打磨装置与石材接触位置采用边喷水、边加工的方式，在绳锯、切边、仿形、圆柱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喷水处理后，废气中的粉尘被水湿润后形成较大的颗粒，受重力沉降沉于水下，进入沉淀池。本项目设备均在室内运行，生产过程在三面为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另一面敞开作为进出原料产品的出口，石材各生产工序在厂房内布设远离敞开的出口，这个设置大大降低了无组织粉尘外逸到外环境中。同时，企业将加强管理，定期清扫厂房与清洗设备，去除附着于厂房和设备的粉尘，减少二次扬尘，对粉尘的去除效率可达到80%；定期冲洗厂房四周公共区域，减少无组织粉尘外逸对环境的影响。因此，项目产生的少量无组织粉尘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厂界浓度不会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项目加强车间通风，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如口罩等，则对员工身体健康及周围空气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

2、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系数，采用附录A推荐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等级按照表13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13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14，污染源参数见表 15，计算结果见表 16。

表 1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最低环境温度		-10.0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15 面源污染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左下角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矩形面源	111.0030	22.8622	250	30	10	18	TSP	0.00102	kg/h

表 16 P_{max}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矩形面源	TSP	900.0	25.0	3.0	/

注：颗粒物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 TSP 日平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 ($0.9\text{mg}/\text{m}^3$) 作为评价标准。

表 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年排放量 (t/a)
1	/	生产工序	颗粒物	湿法作业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0.00244

表18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244

(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式的预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0%，厂界外不存在短期贡献浓度超标点。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1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geq 2000\text{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text{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排污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 其他污染物 (TSP)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1)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每年一次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接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₂ : (0) t/a	颗粒物: 0.00244t/a	VOCs: 0 t/a		
注：“0”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p>综上，本项目生产的粉尘经有效治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p> <h3>三、声环境影响分析</h3>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绳锯、中切机、仿形机、圆柱机等生产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95dB(A)之间。</p> <p>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因此，随传播距离的增加而产生的衰减量并不按简单的几何规律计算。根据文献的推荐，固定噪声点源的空间衰减过程通常采用下列公式计算：</p> $L_r=L_0-L_T-\Delta L_1-\Delta L_2 \quad (A1)$ <p>上式中 L_r 为距离声源 r 处的声压级 dB(A)，L₀ 为距离声源 r₀1m 处的声压级[dB(A)]，L_T 为隔声屏障的平均隔声量，ΔL₁ 为距离衰减量，ΔL₂ 为障碍物或绿化带隔声量。</p> <p>仅考虑噪声源的几何发散，L_T 和 ΔL₂ 可以忽略不计，距离的衰减量一般可按下式计算：</p> $\Delta L_1=20Lg(r)$ <p>因此，式（A1）成为：</p> $L_r=L_0-20Lg(r)$ <p>通过上述预测模式，预测出项目声源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详见表 20。</p>							
表 20 声源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声源名称	噪声值	经一定距离衰减后的声压级					
		5m	10m	20m	30m	50m	160m
绳锯	95	82	75	69	66	62	51
中切机	85	72	65	59	56	52	41

仿形机	80	66	60	54	50	46	36
圆柱机	85	72	65	59	56	52	41
控制标准	(GB3096-2008) 2、4a 类标准						

根据噪声预测值，本项目各噪声源经基础减震、墙体阻隔后，噪声传播至项目边界时的噪声值为 67~82dB(A)，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a 类，即 2 类昼间噪声≤60dB(A)，4a 类昼间噪声≤70dB(A)。

为尽可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具体的噪声源治理措施如下：①合理布局噪声源②对磨光机、切边机等强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且设备底座均应设置防震装置；③定期检修设备，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④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污染源的影响；⑤增加厂房靠近敏感点一侧的密闭性，如设门窗等，并可在厂房外种植一些绿色植物；⑥严禁午、夜间生产。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各种生产设备的噪声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石材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沉淀渣。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生活垃圾成分主要是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包装纸等，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0.9t/a，生活垃圾定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进行处理。

(2) 石材边角料、残次品产生量为 72.9t/a。石材边角料、残次品经收集后存放在厂内固废暂存点，定期委托资源回收公司清运。

(3) 本项目沉淀渣为定期清捞，沉淀渣的产生量约为 9.72t/a，定期委托专业石材废渣处理公司统一收集、清运。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内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的相关规定，对贮存场做好防渗、防漏处理、设置导流渠，同时禁止生活垃圾混入，做好台帐记录等。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总投资中，环保费用占一定比例是达到环境保护目标，实现对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的必要保证。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包括本项目营运期对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

所采取的污染防治工程费用，以及管理、环保相关的辅助工程费用，它是企业落实国家有关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基础。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详见下表。

表 21 治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环保设施内容	投资（万元人民币）
1	化粪池及隔栅	1
2	循环水泵和沉淀池	2
3	水喷淋设施	1
4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0.5
5	固废暂存点	0.5
合计		5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粉尘	采取湿法作业,定期清扫厂房与清洗设备	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及格栅处理后,定期委托槽罐车对化粪池进行清掏外运,用作厂区周边山林的灌溉用水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生产废水	SS	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	无生产废水外排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进行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沉淀渣	定期委托专业石材废渣处理公司统一收集、清运	
		石材边角料、残次品	定期委托资源回收公司清运	
噪声	合理布局噪声源,强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且设置防震装置,定期检修设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严禁午间、夜间生产等,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a类标准			
其他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该区域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建设,而对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p> <p>在生态保护方面,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外排污染物的治理,做好绿化美化、景观保护和环卫等工作,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及时处理。落实这些措施后,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不会因为其建设而受到大的影响。</p>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云浮市云安区新发昆仲石材工艺厂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拟租用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旧 324 线旁（国宏厂对面）进行经营，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282.53 平方米，主要从事加工、销售：石材（人造石加工除外），计划年产花岗岩毛板 1000 平方米、圆柱 500 平方米。

2、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另参照《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及《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的相关说明，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的投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广东省产业政策相符。

3、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空气环境信息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该区域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TSP 和可吸入颗粒物 PM10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年均浓度限值二级标准，细颗粒物 PM2.5 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年均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2）地表水质现状

据监测结果可知，小河云浮南盛大山脚至朝阳电站河段（W1）水质监测指标中的氨氮、总磷、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等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东北、西南、西北面的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的东南面的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

4、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绳锯、切边、仿形、圆柱工序采用湿法作业，同时，企业将加强管理，定期清扫厂房与清洗设备，去除附着于厂房和设备的粉尘，减少二次扬尘；定期冲洗厂房四周公共区域，减少无组织粉尘外逸对环境的影响。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及格栅处理后，定期委托槽罐车对化粪池进行清掏外运，用作厂区周边山林的灌溉用水，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绳锯、中切机、仿形机、圆柱机等生产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70-95dB(A)。建设单位应拟采取以下措施：①合理布局噪声源；②对绳锯、中切机、仿形机、圆柱机等强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且设备底座均应设置防震装置；③定期检修设备，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④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污染源的影响；⑤增加厂房靠近敏感点一侧的密闭性，如设门窗等，并可在厂房外种植一些绿色植物；⑥严禁午、夜间生产。采取以上措施后，机械噪声在本项目东北、西南、西北的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东南面的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则对项目周边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石材边角料、残次品、沉淀渣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石材边角料、残次品，定期委托资源回收公司清运。沉淀渣，定期委托专业石材废渣处理公司统一收集、清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进行处理。经过采取上述分类收集、处置措施，并设置台账对固体废弃物进行记录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粉尘量较少，生产废水不外排，因此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的建议指标为 COD_{Cr}：0.0130t/a；氨氮：0.00194t/a。

综上所述，云浮市云安区新发昆仲石材工艺厂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本项目达标排放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将本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同时本项目应加强厂区外绿化，减少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并设置必要的安全标志和防护措施，确保职工安全生产。

3、加强厂区环保管理，注意在设备检修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定期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检修，确保各设备正常运行。

4、增加污染治理投入，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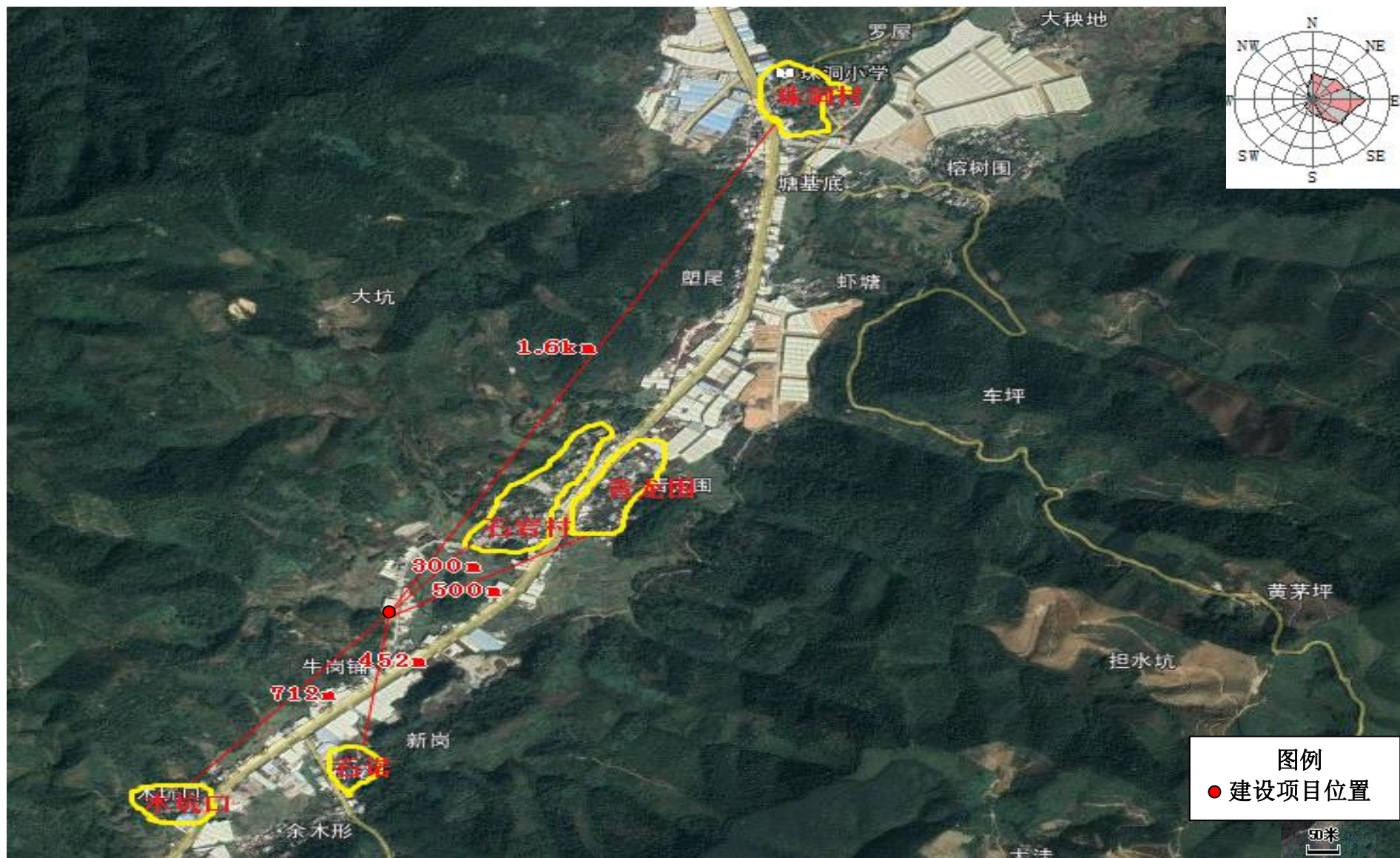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三 项目卫星四至图



项目西南面



项目东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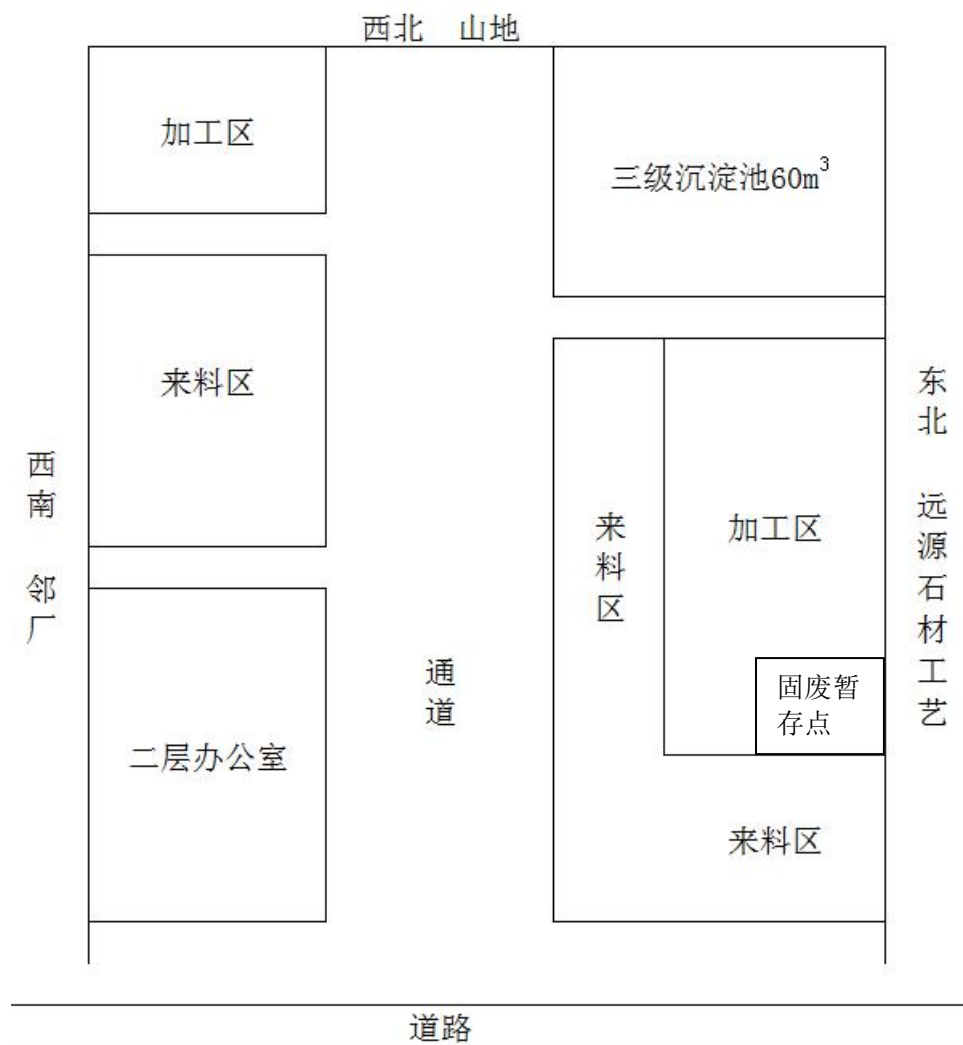


项目西北面



项目东南面

附图四 项目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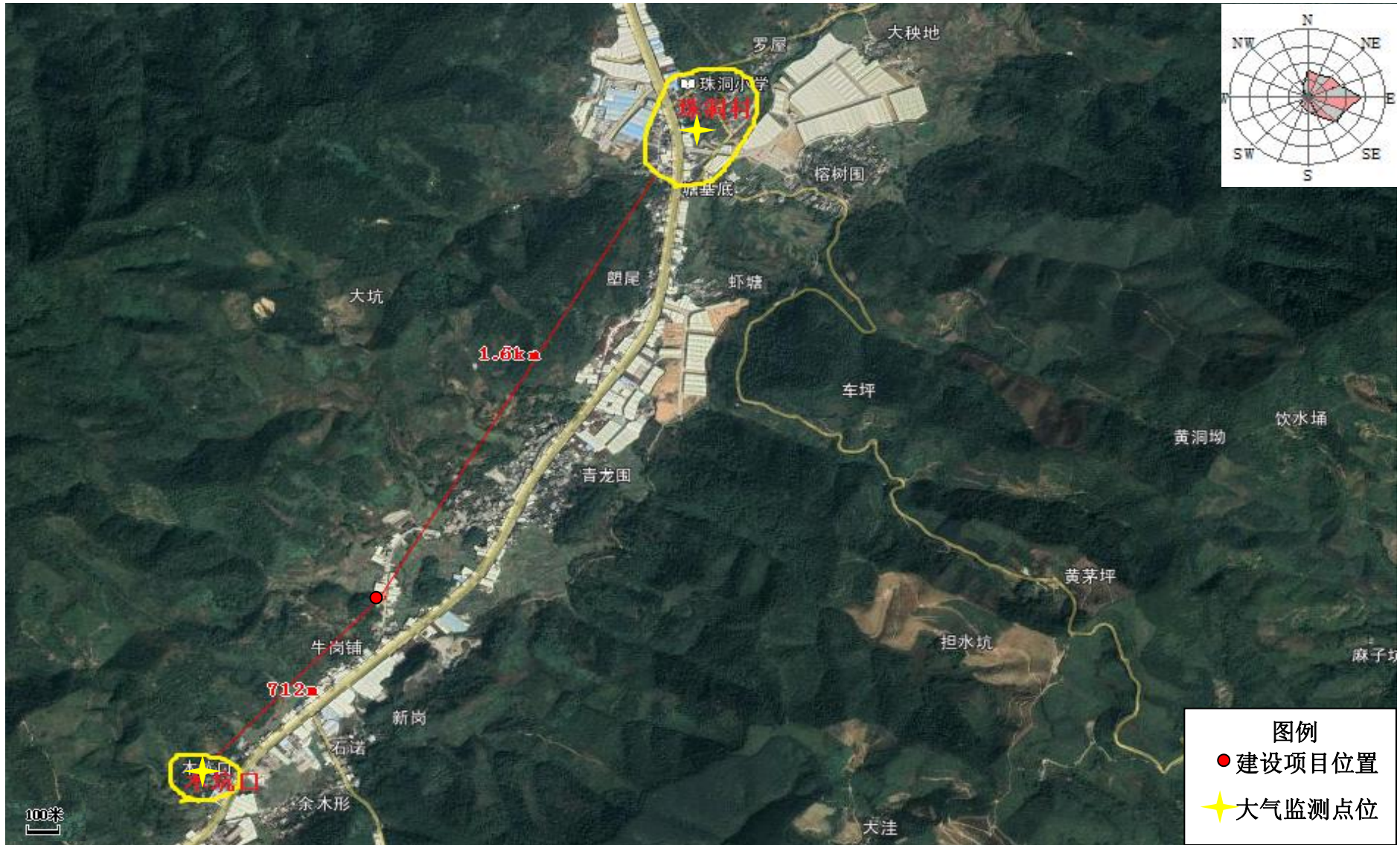


东南 国宏石材工艺

附图五 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六 项目地表水监测断面布置图



附图七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八 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委 托 书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浮市云安区新发昆仲石材工艺厂拟在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旧 324 线旁（国宏厂对面）建设云浮市云安区新发昆仲石材工艺厂年产花岗岩毛板 1000 平方米、圆柱 500 平方米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云浮市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且承诺及时向贵单位提供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必须的一切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可靠。

委托单位（盖章）：云浮市云安区新发昆仲石材工艺厂

2019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3MA4UHDDTX9	
名 称	云浮市云安区新发昆仲石材工艺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旧324线旁(国宏厂对面)
投 资 人	梁广辉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9月21日
经 营 范 围	来料加工: 石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9 月 2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用地证明

云安府国用(2014)第 00013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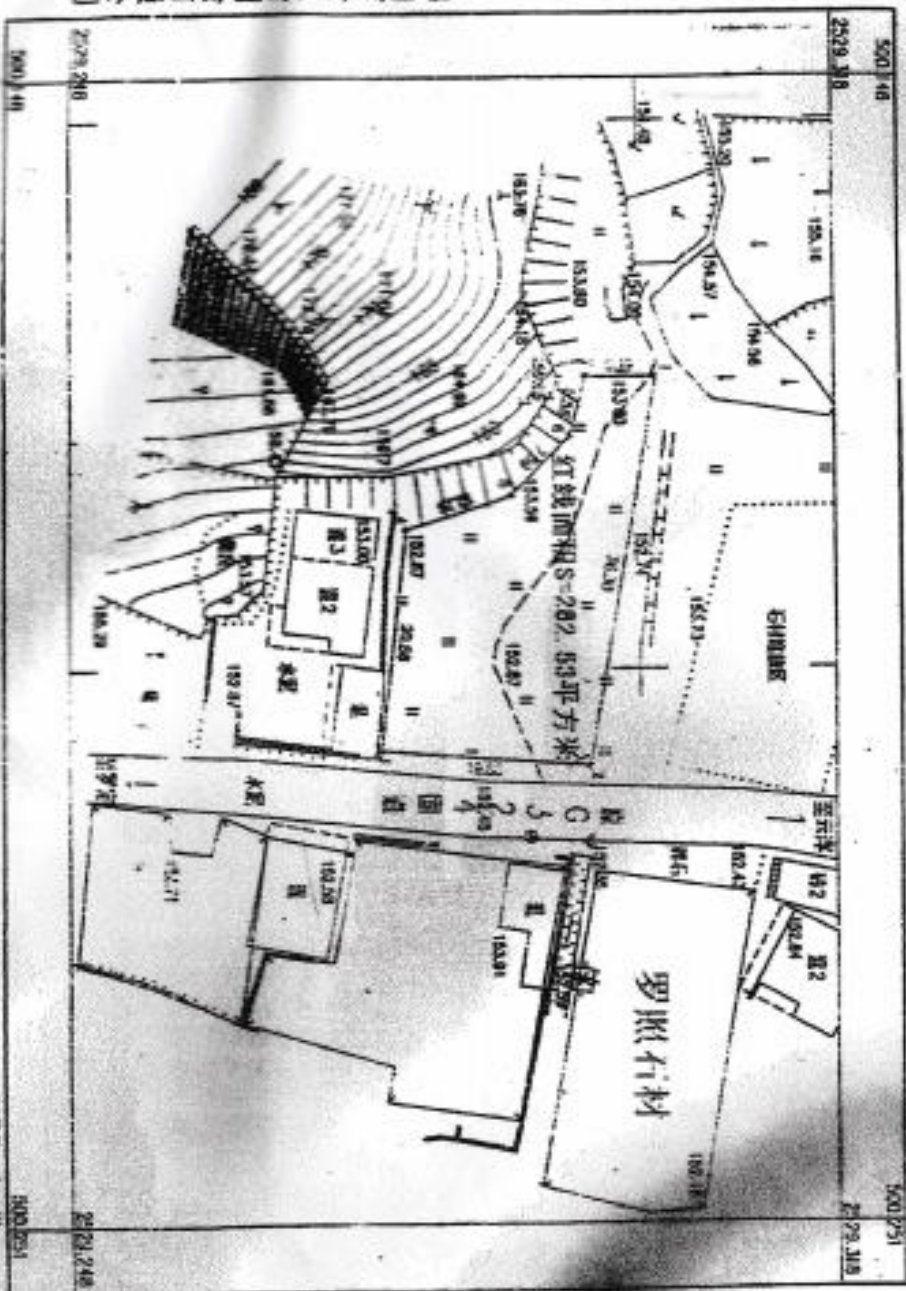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丁球高			
座 落		云安县石城镇石岩旧324线旁	
地 号	20-00482	图 号	YA2014042
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4-1-24
使用权面积	282.53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云安县 人民政府 (章)

2014 年 1 月 28 日

云安县石城镇茶洞石岩村「球昌」地形图



佛山市金玉树测绘有限公司

1000国家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为112度
 1000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1米
 2007年版图式
 2014年1月数字化测制

1:550

测量员: 金梓
 绘图员: 李斌
 检查员: 梁正群

房屋面积表

房号	房屋名称	房屋面积	备注
1	房屋	5071.5319	16.21
2	房屋	112.00	0.35
3	房屋	100.00	0.32
4	房屋	100.00	0.32
5	房屋	100.00	0.32
6	房屋	100.00	0.32
7	房屋	100.00	0.32
8	房屋	100.00	0.32
9	房屋	100.00	0.32
10	房屋	100.00	0.32
11	房屋	100.00	0.32
12	房屋	100.00	0.32
13	房屋	100.00	0.32
14	房屋	100.00	0.32
15	房屋	100.00	0.32
16	房屋	100.00	0.32
17	房屋	100.00	0.32
18	房屋	100.00	0.32
19	房屋	100.00	0.32
20	房屋	100.00	0.32
21	房屋	100.00	0.32
22	房屋	100.00	0.32
23	房屋	100.00	0.32
24	房屋	100.00	0.32
25	房屋	100.00	0.32
26	房屋	100.00	0.32
27	房屋	100.00	0.32
28	房屋	100.00	0.32
29	房屋	100.00	0.32
30	房屋	100.00	0.32
31	房屋	100.00	0.32
32	房屋	100.00	0.32
33	房屋	100.00	0.32
34	房屋	100.00	0.32
35	房屋	100.00	0.32
36	房屋	100.00	0.32
37	房屋	100.00	0.32
38	房屋	100.00	0.32
39	房屋	100.00	0.32
40	房屋	100.00	0.32
41	房屋	100.00	0.32
42	房屋	100.00	0.32
43	房屋	100.00	0.32
44	房屋	100.00	0.32
45	房屋	100.00	0.32
46	房屋	100.00	0.32
47	房屋	100.00	0.32
48	房屋	100.00	0.32
49	房屋	100.00	0.32
50	房屋	100.00	0.32
51	房屋	100.00	0.32
52	房屋	100.00	0.32
53	房屋	100.00	0.32
54	房屋	100.00	0.32
55	房屋	100.00	0.32
56	房屋	100.00	0.32
57	房屋	100.00	0.32
58	房屋	100.00	0.32
59	房屋	100.00	0.32
60	房屋	100.00	0.32
61	房屋	100.00	0.32
62	房屋	100.00	0.32
63	房屋	100.00	0.32
64	房屋	100.00	0.32
65	房屋	100.00	0.32
66	房屋	100.00	0.32
67	房屋	100.00	0.32
68	房屋	100.00	0.32
69	房屋	100.00	0.32
70	房屋	100.00	0.32
71	房屋	100.00	0.32
72	房屋	100.00	0.32
73	房屋	100.00	0.32
74	房屋	100.00	0.32
75	房屋	100.00	0.32
76	房屋	100.00	0.32
77	房屋	100.00	0.32
78	房屋	100.00	0.32
79	房屋	100.00	0.32
80	房屋	100.00	0.32
81	房屋	100.00	0.32
82	房屋	100.00	0.32
83	房屋	100.00	0.32
84	房屋	100.00	0.32
85	房屋	100.00	0.32
86	房屋	100.00	0.32
87	房屋	100.00	0.32
88	房屋	100.00	0.32
89	房屋	100.00	0.32
90	房屋	100.00	0.32
91	房屋	100.00	0.32
92	房屋	100.00	0.32
93	房屋	100.00	0.32
94	房屋	100.00	0.32
95	房屋	100.00	0.32
96	房屋	100.00	0.32
97	房屋	100.00	0.32
98	房屋	100.00	0.32
99	房屋	100.00	0.32
100	房屋	100.00	0.32

租用厂地协议

甲方（出租方）：丁球昌，身份证号码：441227197109010073 云城区城北荔枝围 42 号

乙方（承租方）：梁广辉，身份证号码：441227197412161210 云浮市云安县白石镇麻田村 17 号

为充分租用土地资源，民展当地经济，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出租地的位置：甲方权属旧 324 线国道云浮市云安县石城镇石岩管理区丁球昌厂地（国宏厂对面）。

二、用途：由乙方用于办石材厂使用。

三、租用期：陆年（6 年），即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止，租期满如乙方需继续租用，在相方协商的条件后可优先续租。

四、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 65000 元（陆万伍仟元正）。押金壹万伍仟元（¥ 15000.00 元）

五、交租方式：乙方按每年一次性向甲方付清，一年租金之后才能使用租用土地，支付租金按年度计算。

六、甲方向乙方提供电位，水位（水、电费则由乙方独立承担）。

七、租约期间，如乙方提出主动退场，甲方将不退还押金。

八、乙方不得损坏原有建筑物，天吊、如有损坏乙方要给甲方作出相应赔偿。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时向乙方收取租金的权利。

2、如果因租期满或乙方不再续租或乙方租约期间违约等原因，甲方有权无偿地加收该厂地，包括（场地上的附着物不得拆除例如：建筑物、门、窗、铁皮棚、水管、电线）。

3、乙方在经营期间，如因土地使用问题有争议，甲方应协助解决。

4、乙方在租用场地经营期间，有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行投资的权利。

5、乙方在经营投资期间，风险自负，并要依法交纳各种税费、工人劳动保险等费用。

6、乙方期满后清理场地，如不清理场地，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款项。

7、乙方要按时向甲方支付租金。

8、乙方在租期内，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用途，不得将租用的土地拍卖和抵押。

十一、违约

1、如果乙方违法经营或违反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要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十二、其他事项：

1、在土地租用期内，如因国家政策或建设的需要，要终止租用合同时，甲乙双方应无条件服从，水、电初装费土地补偿款、建筑物、天吊等补偿款归甲方。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未尽之处，甲、乙双方可自行协商解决。另作补充协议。

4、本协议双方签字生效，望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丁永昌

乙方：梁个辉

法人代表：丁永昌

法人代表：梁个辉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3月15日

附件 6 证明

证 明

兹有坐落于云安县石城镇石岩旧 324 线旁土地一块，土地使用权人：丁球昌（身份证号码：441227197109010073），土地证号：云县府国用（2014）字第 000130 号，面积：282.53 平方米，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其中云浮市云安区新发昆仲石材工艺厂（投资人：梁广辉，身份证号码：440881198012075959）租赁经营面积 282.53 平方米，该土地符合我镇现行的石材行业发展规划（人造石加工除外）。支持和鼓励 324 国道两旁石材生产加工行业入园经营或转变为石材销售型企业。



特此证明

注：（此证明仅适用于办理环评业务，2 个月内需持本证明到相关部门办理业务。）

石城镇村鎮环保和规划管理所

2019 年 9 月 30 日

附件7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019-445303-30-03-055403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云浮市云安区新发昆仲石材工艺厂	经济类型：个体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新发昆仲石材工艺厂年产花岗岩毛板1000平方米、网柱500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石岩H324线旁（网宏厂对面）
建设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282.53平方米，主要从事米料加工：石材，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米料加工，计划年产花岗岩毛板1000平方米、圆柱500平方米。厂房内设有一台绳锯、二台中切机、一台仿形机、一台圆柱机、一台天车。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2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6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4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19年10月	计划竣工时间：2019年12月
备案机关：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19年09月12日	
备注：	
提示：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

云安环罚告字[2018]77号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梁广辉（云浮市云安区新发昆仲石材工艺厂）：

投资人：梁广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3MA4UHDDTX9

详细地址：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旧 324 线旁（国宏厂
对面）



一、有关法律要求和你的石材厂的行为性质

（一）有关法律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你石材厂的行为性质

2018年9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达位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旧324线旁（国宏厂对面）的梁广辉（云浮市云安区新发昆仲石材工艺厂）进行环境监督检查和调查，现场检查时，你石材厂没有生产。经调查询问，你石材厂石材加工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于2016年6月开工建设，于2016年11月建成。你石材厂经营范围是来料加工：石材。建设项目总投资约13.8万元，占地面积约282.53平方米，建成的主要生产设备有：二手绳锯1台、二手中切机2台、二手仿形机1台、二手圆柱机1台。建成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有容积为60立方米的自然沉淀池。现场已拍相关照片为证。你石材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告知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结合你石材厂石材加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实际情况和违法情节，以及你石材厂属于初犯，积极配合我局调查，情节相对较轻，拟对你石材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按照你石材厂石材加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3.8 万元的百分之二计罚，罚款人民币贰仟柒佰陆拾元整（¥276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你石材厂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书面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你石材厂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三、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政策法规股（二楼）

通信地址：云安区白沙塘行政区平安道

邮政编码：527500

联系电话：8616303 传 真：8616162

特此告知。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

2018年9月28日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

云安环罚字[2018]7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梁广辉（云浮市云安区新发昆仲石材工艺厂）：

投资人：梁广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3MA4UHDDTX9

详细地址：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旧 324 线旁（国宏厂对面）



梁广辉（云浮市云安区新发昆仲石材工艺厂）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9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达位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旧 324 线旁（国宏厂对面）的梁广辉（云浮市云安区新发昆仲石材工艺厂）进行环境监督检查和调查，现场检查时，你石材厂没有生产。经调查询问，你石材厂石材加工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于 2016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16 年 11 月建成。你石材厂经营范围是来料加工：石材。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13.8 万元，占地面积约 282.53 平方米，建成

的主要生产设备有：二手绳锯1台、二手中切机2台、二手仿形机1台、二手圆柱机1台。建成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有容积为60立方米的自然沉淀池。现场已拍相关照片为证。你石材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事实，我局有以下证据为证：

- 1、我局2018年9月13日《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 2、我局2018年9月13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 3、你石材厂石材加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情况说明》一份；
- 4、你石材厂《营业执照》和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 5、你石材厂厂房《租用厂地协议》和《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各一份；
- 6、石城镇村镇环保和规划管理所出具的《证明》复印件一份；
- 7、你石材厂现场取证照片；
- 8、我局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云安环违改字〔2018〕25号）及送达回执各一份。

我局于2018年9月28日向你石材厂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云安环罚告字〔2018〕77号），告知你石材厂石材加工建设项目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石材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石材厂在法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依法作

出处罚决定。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结合你石材厂石材加工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违法情节，以及你石材厂属于初犯，积极配合我局调查，情节相对较轻，我局依法决定对你石材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按照你石材厂石材加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3.8 万元的百分之二计罚，罚款人民币贰仟柒佰陆拾元整（¥2760.00 元）。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你石材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开户银行：云浮市云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户 名：暂收云安财政非税资金归集户

账 号：9225310012269001

你石材厂缴纳罚款后（现金或转帐），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总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石材厂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果你石材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

2018年10月17日

市级

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C162095298



缴费通知书编号: YA01800002170 缴款单位(人):

聚广源(云浮市云安区新发镇神石村工厂)

执收单位名称: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

执收单位编码: 445323135

处罚决定书号:

环保罚投收入

罚款原因:

加收罚款原因:

金额合计: ¥2760.00 (大写: 贰仟柒佰陆拾元整)

项目编码: 103050199106

罚款金额: 2760.00

加收罚款金额:

应收总滞纳金:

经办人: 0032553

机构号: 22531

缴费方式: 0-现金

代收银行: (业务专用章)

流水号: 201810224844896979
2018年10月22日



开票单位(盖章):

广东省财政厅印制

第二联 交缴款人



R人和检测
Renhetesting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H（综）2018050208

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部分环境质量现状

委托单位： 云浮市云安区

检测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 年 5 月 2 日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二环路 180 号东升大厦八楼

邮政编码：529500

联系电话：0662-8841024

传 真：0662-8841024

电子邮件（Email）：renhetesting@foxmail.com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H (综) 2018050208

第 1 页 共 8 页

一、基本信息

检测目的	了解云浮市云安区部分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要素	地表水、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云浮市云安区	委托编号	RH2018041802
受检单位	云浮市云安区	地 址	云浮市云安区
采样人员	关欣逸、张百欢	采样日期	2018-4-20 至 2018-4-26
检测项目	地表水: 水温、pH 值、COD _{Cr} 、BOD ₅ 、DO、氨氮、总磷、LAS、SS、石油类; 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TSP、PM ₁₀ 、TVOC、苯乙烯、臭气浓度。		
环境条件	详见下表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Y120	RH/S001
	电子天平	T500	RH/S002
	pH 计	PHS-25	RH/S003
	生化培养箱	SPX-80BSH-II	RH/S00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RH/S009
	红外测油仪	MA1-50G	RH/S015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80B	RH/S016
	溶解氧测定仪	JPS-607A	RH/J003
	恒温恒流自动连续大气采样器	KB-2400	RH/J00401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RH/J00501
备注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H (综) 2018050208

第 2 页 共 8 页

二、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参数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地表水	地表水: 水温、pH 值、COD _{Cr} 、BOD ₅ 、DO、氨氮、总磷、LAS、SS、石油类。	连续 3 天 每天 1 次	W1: 小河 (云浮南盛大山脚至朝阳电站河段)	1
空气环境	SO ₂ 、NO ₂ 、TSP、PM ₁₀ 、TVOC、苯乙烯、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7 天, SO ₂ 、NO ₂ 、TVOC、苯乙烯、臭气浓度平均每天采样 4 次, 时间为 02: 00、08: 00、14: 00 和 20: 00, SO ₂ 、NO ₂ 为 1 小时平均值监测和 24 小时平均值, 每小时至少有 45 分钟采样; TSP24 小时平均值浓度采样每天一次, 每日保证 24 小时采样;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值浓度采样每天一次, 每日保证 20 小时采样。	G1: 园墩 G2: 茶洞村	2

附: 园墩大气监测布点图见下图 1;

茶洞村大气监测布点见下图 2;

地表水监测布点见下图 3。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RH (综) 20180502008

第 3 页 共 8 页

三、检测结果

(一) 地表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监 测 结 果										
		水温	pH	CODcr	BOD ₅	DO	氨氮	总磷	LAS	SS	石油类	
W1: 小河(云浮南盛大山脚至朝阳电站河段)	4-20	28.7	7.14	12	2.3	6.3	0.524	0.03	0.11	5	0.01L	
	4-21	28.2	7.23	11	2.4	6.1	0.508	0.04	0.10	5	0.01L	
	4-22	27.6	6.89	10	2.1	6.8	0.516	0.03	0.12	6	0.01L	
标准		--	6-9	≤20	≤4	≥5	≤1.0	≤0.2	≤0.2	--	≤0.05	
单位		度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备注: 1、若项目未检出, 则以最低检出限加“L”表示;

2、标准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1.1 201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综)2018050208

第7页共8页



图3 地表水监测布点图

四、气象参数

日期	气象参数					
	气压(KPa)	气温(℃)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
2018-4-20	100.9~101.3	23.1~27.3	56~85	北	2.3~2.7	晴
2018-4-21	101.2~101.5	23.2~27.4	57~86	北	2.1~2.6	阴
2018-4-22	101.3~101.6	22.5~28.1	68~76	西	2.8~3.2	阴
2018-4-23	101.1~101.4	22.0~28.2	59~79	南	2.3~2.8	晴
2018-4-24	101.2~101.5	22.3~29.0	56~89	东	2.2~2.7	阴
2018-4-25	101.1~101.4	22.1~29.8	66~87	东北	2.4~2.9	晴
2018-4-26	101.5~102.2	23.1~29.5	57~83	西南	2.1~2.7	阴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H (综) 2018050208

第 8 页 共 8 页

五、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水温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13195-1991)	温度计	—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
DO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溶解氧测定仪	—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10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2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光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光分光光度计	0.01mg/L
LAS	紫外分光光度法《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基蓝紫外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	紫外可光分光光度计	0.05mg/L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1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测油仪	0.01mg/L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光分光光度计	0.004mg/m ³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光分光光度计	0.015mg/m ³
TSP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0.001mg/m ³
PM ₁₀	重量法 (HJ/T 618-2011)	分析天平	0.001mg/m ³
TVOC	气相色谱法 (DB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苯乙烯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7	气相色谱仪	0.002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采样依据	HJ/T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194-2005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编写: 杨丽姝

复核: 张平

签发: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8.5.2



R人和检测
Renhetesti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H（声）2018091704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新发昆仲石材工艺厂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旧 324 线旁
(国宏厂对面)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18 年 09 月 17 日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二环路180号东升大厦八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8841024

传 真: 0662-8841024

电子邮件 (Email): renhetesting@foxmail.com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H(声)2018091704

二、监测方案

附: 噪声监测布点图见下图1。

监测项目	监测参数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Leq	连续监测2天, 昼间(8:00~18:00)和 夜间(22:00~6:00)各 监测1次, 20min/次	△1: 厂界东南边外1米处 △2: 厂界西北边外1米处	2

三、气象参数

日期	监测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kPa)	气温(℃)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
2018-09-12	昼间(8:00~18:00)	100.3~100.7	27.5~30.1	65~70	西南	1.3~1.6	多云
	夜间(22:00~6:00)	100.2~100.6	24.6~28.6	64~71	西南	1.4~1.8	多云
2018-09-13	昼间(8:00~18:00)	100.0~100.5	27.1~30.2	64~69	西南	1.3~1.6	多云
	夜间(22:00~6:00)	100.2~100.5	25.1~28.4	64~70	西南	1.2~1.7	多云

第四十版V1.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H(声)2018091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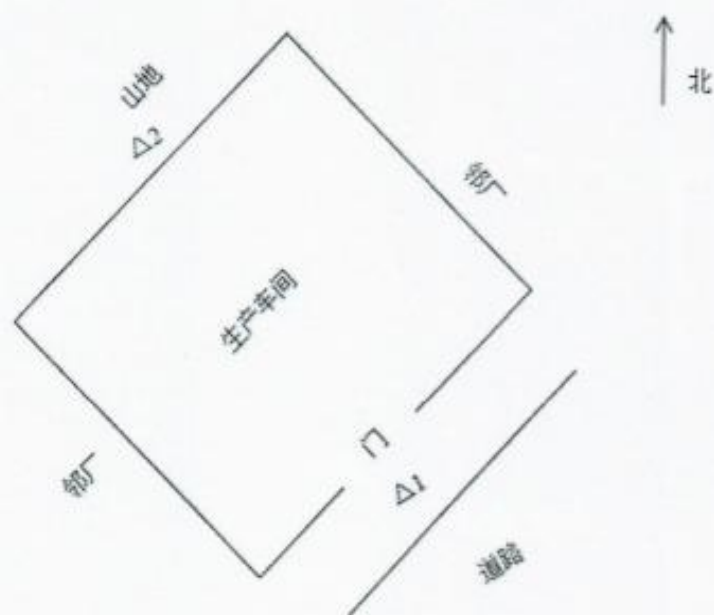
四、检测结果

1、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 编号	监测点 位置	监测结果 (Leq)				
		2018-09-12		2018-09-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南边外1米处	68.2	53.8	68.7	52.3	
△2	厂界西北边外1米处	58.5	42.3	56.2	43.8	

备注: 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附图1 噪声监测布点图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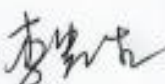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RH(声)2018091704

五、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级计	--
采样依据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End

编写: 

复核: 

签发: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8.9.17

2018.9.17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云浮市云安区新发昆仲石材工艺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新发昆仲石材工艺厂年产花岗岩毛板1000平方米、圆柱500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花岗岩毛板1000平方米、圆柱500平方米,规模:占地面积282.53m ²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旧324线旁(国宏厂对面)													
	项目建设周期(月)	2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¹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²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0030		纬度	22.862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5.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新发昆仲石材工艺厂		法人代表	梁广海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景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8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5303MA4UHD7X9		技术负责人	梁广海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李科		联系电话	0755-27823123			
	通讯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旧324线旁(国宏厂对面)		联系电话	13030299522			通讯地址	深圳市云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北侧中星华科技工业厂区厂房602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648			0.00648	0.00648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用作厂区周边山林的灌溉用水					
		COD			0.0130			0.0130	0.0130						
		氨氮			0.00194			0.00194	0.00194						
		总磷						0.0000	0.0000						
		总氮						0.0000	0.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						0.0000	0.0000	/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颗粒物							0.0000	0.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0	0.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生态保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修复(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修复(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修复(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修复(多选)						

注: 1、填报依据: 环评报告书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个项目仅填报本工程的中心坐标
 4、填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①=②-③-④, ⑤=⑥-⑦-⑧

